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6 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4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5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學生 國際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,並培育國際教育人才,特設立「教育學院英 語授課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;學程委員會由相關專長教師組成,負責學程規 劃、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學生修習審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下列課程,學生須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,始完成本學程。
  - 一、基礎英語課程需修習選修英文或同等級之英語課程至少九學分,不 足者得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抵免。
  - 二、本院開設英語授課之教育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
  - 三、他院開設之英語授課必修、選修課程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至 多六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本院學士班學生為原則,申請資格以達到本校大學英文課程免修為原則,每年招生名額以二十人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,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,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,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英文能力證明),送陳學程委員會審議確認修習資格,若有缺額將另行甄選學生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訂有學習評量標準如下:基礎英語課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;其 他課程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,總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。本學程將於每學 年結束後進行學習評量審查,不符合以上任一標準之學生,本學程得強 制該生轉出本學程,缺額將另甄選學生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將於每學年結束後負責審核畢業同學之學分。修滿規定之學分 者,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;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 校長同意後,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 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